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三期）

—龙山片区地块场平工程

施工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PDM046-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三期）-龙山片区地块场平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施工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1.1 项目概况：龙山场平项目位于斗门区富山工业园龙山片区，共包含地块 4 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及周边清表、场平及土方回填、周边场地复垦、临时边坡复绿等。

1.2 工程建设内容：为解决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东侧山体雨天积水、周边用地单位厂区排水不畅问题，项目拟增设 DN800 排水管。该新增排水管沿 X582 县道水平敷设，管线距离 X582 县道约 4 米。

2. 咨询服务内容：开展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三期)-龙山片区地块场平工程施工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并提交《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三期）-龙山片区地块场平工程施工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5〕2 号）要求，并组织评价报告的评审(如有必要)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3. 咨询服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既有公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自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如有)5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具报批稿,并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技术沟通。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要求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履行方式: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若有),提交最终的《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发出提供资料清单要求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最终报告名称以甲方审定为准,纸质版文档一式 8 份;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档一式 5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用、协助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价以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审核（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提交《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若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修编。《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获得通过专家评审后（若有），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许可批复文件，甲方支付至技术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办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并取得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审核（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结算价后甲方支付结算价余款。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本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

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要求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3684476527L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

电 话：0756-5659013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账 号：213223183313400001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如更改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4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4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专业人员应当在技术服务合同生效及收到甲方所须提供有关资料的即日起，依法按照评价、评审或有关技术咨询程序，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现场实际状况和技术咨询工作进度，开展报告编制或各项咨询工作，按照程序向甲方出具报告书或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评审（如有）通过，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已支付的咨询费应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4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40%的违约金且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

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4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4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送达地址。

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送达地址系乙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2、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 1、2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优先顺序：（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约定或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

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